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2〕1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5GN1032

法定代表人：廖鹏飞

营业地址（住所）：全南县滨江小区8幢1号-2号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50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开展检查。检查组在本次检查中查明，你单位在代理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智慧全南”建设项目（一期）服务（国内服务）（项目编号：QZRX2021-QN-G002）中存在违规行为。本机关此前已向你单位送达了《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

事项告知书》，你单位提出了陈述和申辩。现根据市财政局检查组查明的事实，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规事实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分标准：“8、不动产专题场景应用（2分）：投标人所投‘不动产专题场景应用’和‘全南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实现无缝衔接的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南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承建方的合同扫描件以及同一品牌无缝衔接的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该项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书面警告一次。

（二）处罚款叁仟元（¥：3,00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8份

